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35
Case ID	CN-0700152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vaioSony.net
Case Administrator	lihu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9-11-2007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索尼株式会社
Respondent	Guo Hong Bin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SONY KABUSHIKI KAISHA（索尼株式会社（日本））和SONY OVERSEAS SA（海外索尼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人的代理人是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地址在中国香港中环夏慤道10号和记大厦14楼。

被投诉人是Guo Hong Bin，注册商确认的地址为beijingshi haidianqu guotoudasha 507。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vaioSony.net”。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万网新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HICHINA WEB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7月6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7年7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同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2007年9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修改通知。2007年9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

2007年9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按期提交答辩书。2007年10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10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拟定专家发出了通知，告知拟定薛虹女士为独任专家。2007年10月22日，专家组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7年10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7年11月10日（含10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

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SONY KABUSHIKI KAISHA（索尼株式会社（日本））和SONY OVERSEAS SA（海外索尼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等多个国家拥有“SONY”和“VAIO”文字商标的注册。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Guo Hong Bin是争议域名“vaio-sony.net”的持有人，该域名注册于2005年8月12日。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书

A、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a) 投诉人简介

投诉人索尼公司是全球著名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全球民用、专业视听产品、通讯产品和信息技术等领域中一直占据领先地位，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综合娱乐公司之一。投诉人海外索尼公司是索尼公司的关联企业。

索尼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东京，目前已在全球 54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共 90 家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雇员人数达 151,400 人，主要产品包括音响、摄录、电视及屏幕、通信设备包括计算机（电脑）、半导体及电子零部件等，产品和服务遍布美国、欧洲、中东、亚太地区（包括中国）等世界各地。

在《财富》（FORTUNE）杂志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公布的“2004 年财富全球 500 家最大公司”排行榜中，索尼公司位列第 30 位，在全球电子产品行业中排行第三，并为全亚洲最强 5 家公司之一。

附件四是《财富》杂志网站的部分网页节录。

附件五是投诉人中文网站（www.sony.com.cn）的部分网页打印件。

1975 年，投诉人的创始人之一的盛田昭夫拜访了当时的中国国家领导人邓小平，由此展开了拓展中国市场的序幕。

1993 年 9 月至今，投诉人索尼公司在中国共投资设立了 7 家大型生产企业，还设立了索尼（中国）有限公司。目前，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已经在遍及全国近 20 个大中型城市设立了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员工数近约 15,000 人。此外，投诉人还在上海和北京分别建立了代表其全球最先进服务和技术的“索尼互动中心”和“青少年体验型科技乐园”的“索尼探梦”科技馆。

附件六是投诉人在中国投资设立的资料介绍的复印件。

投诉人还积极参与在华公益活动。比如，从 1994 年开始设立“索尼奖学金”、赞助了全国范围的“索尼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举办“北京大学索尼营销论坛”、组织“海外工程师招聘项目”、“海外学生交流计划”（SONY Student Project Abroad China——SSPA）等。

2006年，在由中国民政部、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公益时报》社和企业公民委员会共同编制发布的“跨国公司在华捐赠排行榜上”，投诉人荣登榜首。

附件七是“网易”（www.163.com）等媒体对于“第六届上海市‘索尼奖学金’颁奖仪式”、“北京高等学校希望之星（索尼）奖学金颁奖典礼”的报道打印件。

附件八是通过Google搜索引擎（www.google.com）查到的对于“索尼奖学金”的报道列表。

附件九是“新浪网”上关于2005年“索尼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的专题部分页打印件。

附件十是不同媒体上关于2001 - 2003年各届“北京大学索尼营销论坛”的报道。

附件十一是“人民网”上关于投诉人“海外学生交流计划”的相关报道。

附件十二是“搜狐网”上“2006跨国公司在华捐赠排行榜”的信息。

附件十三是投诉人在中国作为优秀企业公民的报导的打印件。

投诉人的产品在中国可谓盛誉有加，有“选择索尼，就是选择‘安心和便利’”一说。

世界上第一款VAIO家用笔记本电脑是由索尼公司和海外索尼公司1996年9月在美国推出。这款笔记本电脑和后来的同系列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极大的成功。

VAIO的全名为Video Audio Integrated Operation，意指“影音整合系统”。VAIO笔记本电脑的特色在于它完美的将影音技术和信息技术合二为一，实现了索尼公司数码梦想工作室的理念。

1999年，索尼公司就建立了专门介绍和宣传VAIO产品的简体中文网站www.sonystyle.com.cn，提供完整的VAIO产品目录、各款产品介绍、新品上市报道和软件下载等各种技术支持，并提供网上订购信息和各地经销商信息。2001年，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正式推出VAIO笔记本电脑。销售十分火爆，在2003年销售增长幅度更是达到300%！

(b) 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情况

投诉人非常重视对商标权益的法律保护。本案涉及的SONY商标和VAIO商标早已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了广泛的注册。

在中国，投诉人于1976年12月22日在第14类项注册了首个SONY商标，注册号为75742。投诉人的第一个VAIO商标则是1996年通过国际注册直接延伸至中国。

附件十四是部分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推广，投诉人的SONY和VAIO品牌早已在广大消费者心中建立起了极高的知名度。

2004年8月9日《商业周刊》（Business Week）刊登的“全球100大品牌”排行榜中，SONY/“索尼”在名列第20位，其品牌价值估计达127.59亿美元。

附件十五是“全球100大品牌”排行榜的文章复印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曾连续两年把投诉人的“SONY”/“索尼”商标列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附件十六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通知”和1999年、2000年《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c)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相同和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vaiosony.net的主要部分是vaiosony。vaiosony明显是由vaio和sony简单相加组成。而vaio和sony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如上所述，不管是vaio还是sony，都已经同投诉人紧密联系在一起，并且在相关消费者当中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当网络用户看到争议域名的时候，必然会造成混淆，以为是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关联企业的域名或网站。

B、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80年代起便开始在中国市场推广、使用SONY品牌的电子产品，从1999年便开始推广、使用VAIO电脑。鉴于SONY和VAIO两品牌的极高的知名度，而且被投诉人还通过www.vaionsony.com销售VAIO电脑和SONY产品，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SONY和VAIO是投诉人的商标。

其次，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SONY和VAIO商标。

因此，投诉人相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C、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完全明知SONY和VAIO商标的权属状况和驰名程度，却未经许可擅自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更通过www.vaio-sony.net销售投诉人的商品，突出使用SONY、VAIO注册商标图案。被投诉人甚至在www.vaio-sony.net上称“北京力拓昊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专业的索尼笔记本在线销售网络。同时也是SONY产品指定的政府采购单位。”而事实上，投诉人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销售投诉人的产品。其所销售产品的质量和真假也无法保证。

附件十七是经公证的争议域名的网站的网页打印件。

被投诉人的动机明显是为了使消费者以为其与投诉人有着某种联系，利用投诉人的良好商业信誉和知名度增加其网站的点击率，谋取更高商业利润。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不但损害了投诉人合法享有的商标权和商号权，而且会在消费者中引起误认，可能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由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vaio-sony.net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最早于1976年12月22日在中国注册了SONY商标，投诉人的VAIO商标则是通过国际注册于1996年直接延伸至中国。投诉人就VAIO及SONY商标拥有的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投诉人就VAIO及SONY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vaio-sony.net，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net的字符外，由vaio-sony组成，与投诉人的两个注册商标VAIO和SONY的组合相同。在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案例表明，如果域名由投诉人的两个商标组合而成，则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近似（例如在Nintendo of America Inc v. Pokemon, WIPO Case No. D2000-1230中，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域名pokemonpikachu.com与投诉人的两个注册商标POKEMON和PIKACHU混淆性近似）。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并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但是，被投诉人未能提交答辩，未能举证证明其就争议域名“vaio-sony.net”享有何种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公证证据显示，一家名为“北京力拓昊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 www.vaio-sony.net 网站销售投诉人的产品，标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SONY、VAIO，甚至自称“北京力拓昊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专业的索尼笔记本在线销售网络。同时也是 SONY 产品指定的政府采购单位。”投诉人声明，这家名为“北京力拓昊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从未获得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SONY 及 VAIO 的授权。由于被投诉人 Guo Hong Bin 是争议域名 vaio-sony.net 的注册人和管理者，没有被投诉人的许可，这家名为“北京力拓昊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不可能对争议域名作上述形式的使用。因此，专家组推定，“北京力拓昊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争议域名的使用等同于被投诉人的使用。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足以使访问争议域名网站的用户误以为被投诉人及其网站和产品与投诉人有某种推荐、附属或者关联的关系，对被投诉人及其网站和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明显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Status

www.vaio-sony.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 vaio-sony.net 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日

[Back](#)

[Print](#)